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9 日（週四）15：30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郭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審議：

(一) 102 年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獎勵及補助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進修部靳主任提議由證照補助提升為執照補助案及體育系陳主任提議先鼓勵再證照執照並行，最後提升至執照補助案，請職涯中心蒐集資料，在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1. 依靳主任意見，將新增第三點改放第十點，其餘條文點數往上提。
2. 流程圖變更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第 2、3、4、6 條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決議：

1. 第二點維持現行條文。
2. 第三點修正電話號碼：照案通過。
3. 第四點修正為：交通工具使用優先順序：(1)計程車。(2)總務處公務車(含司機)。(3)教職員工生之車輛。

附帶決議：

- (1) 四之(二)之 1 之(1)更改為：導師及值勤教官(系所輔導教官)
- (2) (3)變更為(2)
4. 第六點之(四)新增條文，更改為：公務車輛使用，原則依據總務處事務組之『公務車輛派借用管理要點』規定。
5. 第七點：照案通過。

(四)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心理輔導組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請審

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決議：

1. 條文內容有實習心理師部分，全部改為實習諮商心理師。
2. 第三點條文至全職實習最短時間為一年止，以下刪除。
3. 第八點將授予二字更改為發給。
4. 第十點前面加欲至本校四字。
5. 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 餘照案通過

(五)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師師要點」第三點。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1. 將三之(四)...選出 10~15 名受表揚...更改為：...選出 15~20 名受表揚...
2. 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7:15)